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22〕23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意见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和《山东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鲁教组字〔202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

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持“思政课是第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是第一学院”的建设理念,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六个要”“八个统一”要求,着力提高思政课建设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对思政课教学的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提升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思政课课程建设,全面提高思政课建设质量

(一)完善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内容建设,持续、深入、及时跟进讲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自2021级开始,本科课程培养方案中增设“四史”教育课程,作为选择性必修课。结合各门课程特点,将党史教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利用地方红色资源,探索开设思政课选修课程,拓展思政课课程建设路径,构建培养德才兼备时代新人的思政课课程内容体系。

(二)发挥好思政课程对课程思政建设的引领作用。推进思

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对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引领作用。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与其他专业学院教师的对接机制，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加强课程思政示范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专业育人特色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拓展思政课第二课堂教学，以社会调研、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公益活动为主要形式，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建设一批思政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三）提升思政课教学水平。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实施思政课教师听课互评互学制度，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观摩活动。组建思政课教学竞赛团队，重点培养教学技能高、创新能力强的教师，定期进行模拟教学比赛训练，提高竞赛获奖率。实施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培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成长档案，深化“一对一”结对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青年思政课教师整体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四）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优化“专题化、互动式、研究型、实践型”思政课教学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与感染力。推广思

政课“模块化专题教学模式”，每门课程重点围绕国家时事政策、与学生现实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构建专题，使教学内容真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大学生”，增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的效果。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创新优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既充分利用网络线上教学优势，又强化师生、生生线下课堂互动，进行知识探究、思辩、互动与实践，打造混合式思政课“金课”。推广“262”教学法，打造研究型课堂，将100分钟的课堂分解为“20分钟时评+60分钟讲授+20分钟探究”，将时政热点及时融入课堂，在教师讲解中深化认知与理解，在探究研讨中通过思维碰撞达到思想升华。以《聊城大学重大节日纪念日思想政治教育年历》（聊大校发〔2022〕17号）为指导，依托“课堂+网络+实践”，全方位推进育人工作，抓牢课堂主渠道，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主题，精心设计“5分钟微思政课”，开展课堂教育活动；以此为基础同步推出重大节日纪念日系列“5分钟微思政课”网络宣讲课程，打造网上阵地，提升网上思政“时度效”；充分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实效性强、现实意义突出的特点，开展相应的主题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在实践中强化思想认识和情感认同，实现对大学生群体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

（五）完善思政课考核方式。采取多元方式综合考核，加大过程性考核的比例，形成“55”考核模式（即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各占比50%），将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参与课堂、实践

活动等纳入考核，发挥考核的激励功能，促进学生的价值塑造与能力养成，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性。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学生线上任务与课堂任务的完成情况，课堂任务主要包含课堂收获与反思、小组研讨、实践活动展示等，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期末考试成绩以能力考核为主，题型为论述题、材料分析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

三、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资队伍整体规划。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按照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二）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公开招聘优秀硕士研究生；鼓励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专业教师转任思政课教师，专职从

事思政课教学；倡导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从事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在退休教师中返聘 65 岁以下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从事思政课教学；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聘请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以及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校外人士担任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

（三）严格思政课教师标准。坚持“马院姓马”，把政治立场、师德师风作为思政课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在选用、管理、考核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原则上必须是中共党员，并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的博士学位。新任思政课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先培训后上岗。严格思政课教师管理，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在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者理论素质、教学科研水平等达不到思政课教学相应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

（四）强化思政课教师能力培训。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杰出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山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项目。选派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宣部、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组织的业务培训。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开展理论研修，到高水平

师范类院校开展教学研修。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开展实践（挂职）锻炼。利用教育部“周末理论大讲堂”、聊城大学“聊大讲坛”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论坛”，加强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

（五）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将教学业绩和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的主要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校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略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六）加强思政课教师考核。实施《聊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从思政课教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以及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成绩、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获奖及荣誉称号等多维度，加强思政课教师考核，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业绩绩效。思政课教师岗位业绩绩效按年度发放，发放数额与年度考核等次直接挂钩，合理确定级差。

（七）增强思政课建设活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建设，按照政治强、学术精、作风好、勇于担当作为的要求，选配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充实学校思政课特聘教授队伍，实施“五支队伍进校园”活动，邀请校外社科理论专家、党政领导干部、优秀企业家、时代楷模等兼职讲授思政课。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两支队伍有机融合。

四、加强学科建设，引领和支撑思政课教学

（一）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思政课教学相互融合。把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服务作为学科建设的基本任务，以思想理论建设和思政课教育教学需求促进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的成果支撑思想理论建设、服务于思政课教育教学，二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二）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性研究阐释，深入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用好“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创新发展研究中心”“聊城大学孔繁森精神与西部援建研究中心”“聊城大学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形成一批凸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属性、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积极举办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相关的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提高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三）建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智库。组织引导思政课教师积极

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服务社会的相关社会调研和实践活动，开展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智库研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咨政育人能力，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参与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四）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依托，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增强供给，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思想阵地和理论研究的学术重地。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思政课建设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的思政课，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并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二）完善思政课建设格局。建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思政课建设协调机制。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划拨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

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教学研修和国情调研等。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附件：《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意见》任务分解表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意见》任务分解表

主要举措	重要内容	具体实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思政课课程建设，全面提高思政课建设质量	完善思政课课程体系	1. 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内容建设，持续、深入、及时跟进讲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2. 自 2021 级开始，本科课程培养方案中增设“四史”教育课程，作为选择性必修课。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结合各门课程特点，将党史教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利用地方红色资源，探索开设思政课选修课程，拓展思政课课程建设路径，构建培养德才兼备时代新人的思政课课程内容体系。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发挥好思政课程对课程思政建设的引领作用	4. 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与其他专业学院教师的对接机制，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加强课程思政示范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专业育人特色课，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拓展思政课第二课堂教学，以社会调研、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公益活动为主要形式，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建设一批思政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提升思政课教学水平		7. 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发挥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8. 实施思政课教师听课互评互学制度，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学比赛、思政课教学观摩活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9. 组建思政课教学竞赛团队，重点培养教学技能高、创新能力强的教师，定期进行模拟教学比赛训练，提高竞赛获奖率。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0. 实施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培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成长档案，深化“一对一”结对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青年思政课教师整体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		11. 优化“专题化、互动式、研究型、实践型”思政课教学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创新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与感染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2. 推广思政课“模块化专题教学模式”，每门课程重点围绕国家时事政策、与学生现实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构建专题，使教学内容真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大学生”，增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的效果。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3. 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创新优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既充分利用网络线上教学优势，又强化师生、生生线下课堂互动，进行知识探究、思辨、互动与实践，打造混合式思政课“金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4. 推广“262”教学法，打造研究型课堂，将100分钟的课堂分解为“20分钟时评+60分钟讲授+20分钟探究”，将时政热点及时融入课堂，在教师讲解中深化认知与理解，在探究研讨中通过思维碰撞达到思想升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5. 以《聊城大学重大节日纪念日思想政治教育年历》为指导，依托“课堂+网络+实践”，全方位推进育人工作，抓牢课堂主渠道，以重大节日纪念日为主题，精心设计“5分钟微思政课”，开展课堂教育活动；以此为基础同步推出重大节日纪念日系列“5分钟微思政课”网络宣讲课程，打造网上阵地，提升网上思政“时度效”。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6. 充分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实效性强、现实意义突出的特点，开展相应的主题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在实践中强化思想认识和情感认同，实现对大学生群体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	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完善思政课考核方式	17. 采取多元方式综合考核，加大过程性考核的比例，形成“55”考核模式（即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各占比50%），将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参与课堂、实践活动等纳入考核，发挥考核的激励功能，促进学生的价值塑造与能力养成，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性。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18. 平时成绩主要包括学生线上任务与课堂任务的完成情况，课堂任务主要包含课堂收获与反思、小组研讨、实践活动展示等，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期末考试成绩以能力考核为主，题型为论述题、材料分析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加强师资队伍整体规划	19. 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20. 按照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团委	党委宣传部
	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21. 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22.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博士，公开招聘优秀硕士研究生；鼓励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专业教师转任思政课教师，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倡导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从事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在退休教师中返聘 65 岁以下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从事思政课教学；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聘请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以及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校外人士担任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严格思政课教师标准		23. 坚持“马院姓马”，把政治立场、师德师风作为思政课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在选用、管理、考核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新入职教师原则上必须是中共党员，并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的博士学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24. 新任思政课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先培训后上岗。严格思政课教师管理，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在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者理论素质、教学科研水平等达不到思政课教学相应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强化思政课教师能力培训		25. 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6. 支持思政课教师申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杰出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山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项目。选派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宣部、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组织的业务培训。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7. 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开展理论研修，到高水平师范类院校开展教学研修。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开展实践（挂职）锻炼。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	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8. 利用教育部“周末理论大讲堂”、聊城大学“聊大讲坛”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论坛”，加强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培训，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	29. 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将教学业绩和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的主要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校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略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 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	人文社会科学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加强思政课教师考核	32. 实施《聊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从思政课教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以及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成绩、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获奖及荣誉称号等多维度，加强思政课教师考核，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业绩绩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思政课教师岗位业绩绩效按年度发放，发放数额与年度考核等次直接挂钩，合理确定级差。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增强思政课建设活力	34.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组织建设，按照政治强、学术精、作风好、勇于担当作为的要求，选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	党委组织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35. 充实学校思政课特聘教授队伍，实施“五支队伍进校园”活动，邀请校外社科理论专家、党政领导干部、优秀企业家、时代楷模等兼职讲授思政课。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两支队伍有机融合。	党委组织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思政课教学相互融合	37. 把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和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服务作为学科建设的基本任务，以思想理论建设和思政课教育教学需求促进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的成果支撑思想理论建设、服务于思政课教育教学，使二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加强学科建设，引领和支撑思政课教学	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38. 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性研究阐释，深入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处
		39. 用好“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创新发展研究中心”“聊城大学孔繁森精神与西部援建研究中心”“聊城大学冀鲁豫边区革命史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形成一批凸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属性、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处
		40. 积极举办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相关的全国性、区域性学术会议，提高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宣传部、人文社会科学处
	建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智库	41. 组织引导思政课教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服务社会的相关社会调研和实践活动，开展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智库研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咨政育人能力，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参与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宣传部、人文社会科学处
	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以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依托，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增强供给，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思想阵地和理论研究的学术重地。	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资产管理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进一步强化 组织保障	落实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	43. 落实思政课建设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把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的思政课，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学院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45. 学校领导班子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党委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完善思政课建设格局	46. 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划拨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教学研修和国情调研等。	财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47. 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完善思政体系。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